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字第265號

原　　告　瑪麗娜
訴訟代理人　丁文進
被　　告　蜜達絲生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博
被　　告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13條規定：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20條規定：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於訊問期日中自陳，其起訴係為確認本票債權及原因關係之借款債權均不存在等語。惟查被告蜜達絲生技有限公司設址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11樓之1；被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2樓，均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而上揭本票之付款地則為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15樓之1，亦有本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依上揭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為適當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